**桃園市立青埔國中**

**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提 案 人** | |  | **案號** |  |
| **類別** | **□教務 □學務 □總務 □輔導 □其他** | | | |
| **案由** |  | | | |
| **說明** |  | | | |
| **備註** | 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：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**校長交議事項**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  （一）**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**。  （二）**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**。  （三）**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**。**(本次會**  **議應出席人數121人)**  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**七日前**向學校提出（不含例假日）。 | | | |

※提案單請於114年1月23（星期四）下班前送達文書組長許哲誠，

俾利彙整，如需本提案單電子檔請至學校網站下載(常用連結\檔案

下載\總務處)，謝謝！